

江苏省 2025 年噪声污染防治报告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2025 年 10 月

目 录

一、城市噪声状况.....	1
二、噪声污染防治制度能力建设.....	1
（一）健全噪声污染防治法规体系.....	1
（二）严格噪声源头管理.....	1
（三）严格依法治噪.....	2
（四）提升噪声监测能力.....	3
三、工业噪声污染防治.....	3
（一）推动将工业噪声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3
（二）加强工业噪声管理.....	3
（三）推广先进治理技术、工艺.....	4
（四）优秀治理案例——履行社会责任，降噪还居民安宁.....	4
四、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	4
（一）落实管控责任.....	5
（二）推广低噪声施工设备.....	5
（三）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施工情况.....	5
（四）推广先进治理技术、工艺.....	5
（五）优秀治理案例——多措并举强化噪声污染防治.....	6
五、交通运输噪声污染防治.....	6
（一）道路噪声污染防治.....	6
（二）城市轨道交通和铁路噪声污染防治.....	7
（三）机场周围区域航空噪声污染防治.....	7
（四）船舶噪声污染防治.....	7
（五）推广先进治理技术、工艺.....	8
（六）优秀治理案例——高架噪声污染综合治理.....	8
六、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	9
（一）加强营业场所噪声管控.....	9
（二）推动解决公共场所噪声扰民问题.....	9
（三）推广先进治理技术、工艺.....	10
（四）优秀治理案例——强化广场噪声治理，综合施策还静于民.....	10
七、构建社会共治格局.....	10
（一）推进噪声污染防治协同联动.....	10
（二）持续开展“绿色护考”.....	10
（三）推动人才培养和技术创新.....	11
（四）推动形成社会共治氛围.....	11

一、城市噪声状况

2024 年，全省城市功能区声环境质量昼夜达标率分别为 96%和 88.1%。与 2023 年相比，昼间和夜间达标率分别上升 0.6 个和 2.3 个百分点；全省昼间区域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 54.7 dB(A)，为区域环境噪声二级水平。与 2023 年相比，全省昼间区域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下降 0.8 dB(A)；全省道路交通噪声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65.5 分贝。与 2023 年相比，全省昼间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同比改善，平均等效声级下降 0.2 dB(A)，超标路段比例下降 2.7 个百分点。

二、噪声污染防治制度能力建设

（一）健全噪声污染防治法规体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以下简称《噪声法》）实施后，江苏省各地结合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实际，积极推动有关部门开展噪声污染防治监管职责划分工作。截至 2024 年底，13 个设区市均已印发部门工作职责分工文件，明确各级政府（园区）、相关部门（单位）的职责分工，明确《噪声法》13 项条款的执法主体。淮安市率先探索扬尘与噪声一体化管控机制，印发实施《淮安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和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统筹协调解决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和噪声污染防治工作中的相关事项，细化相关部门职责分工，明确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具体实施规范，为其他城市构建防治法律体系提供了有益参考。

（二）严格噪声源头管理

1. 强化噪声污染源头防控

明确要求在规划环评中落实噪声污染防治，保障区域声环境质量。

2024 年审批的规划环评均包含声环境影响评价，含声环境影响评价内容的新改扩建项目占项目环评总数的 85%以上。明确了建设单位的主体责任，督促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有效避免或减轻噪声影响。

2.加强对相关产品噪声抽查

2024 年，全省组织对常用电器噪声限值开展监督抽查共 118 批次，对电梯开展噪声检测。



生态环境部门对相关产品噪声排放情况进行抽查检测

（三）严格依法治噪

2024 年，江苏省各相关部门严格贯彻执行《噪声法》及相关噪声排放标准，综合运用“双随机”检查、信访件跟踪督办、联合执法检查等手段，依法依规查处各类噪声污染违法行为。全年立案查处建筑施工噪声扰民案件 510 起；依法处罚社会生活噪声扰民案件 172 起；处罚工业噪声污染案件 88 起；查处交通噪声污染案件 18000 余起。公安交警部门累计查处机动车违法鸣笛行为 15900 余起、“飙车炸街”类违法案件 29923 起，查获非法改装车辆 26310 辆。



社会生活噪声、工业噪声扰民现场执法照片

（四）提升噪声监测能力

全省实现声环境质量监测从手工向自动化的飞跃，已建成 201 个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站点，覆盖 13 个设区市的主要区域和敏感点位，站点包括 1 类区 35 个、2 类区 78 个、3 类区 49 个、4 类区 39 个。

三、工业噪声污染防治

（一）推动将工业噪声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根据《关于开展工业噪声排污许可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2024 年，全省依法推动排放工业噪声的排污单位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二）加强工业噪声管理

一是强化布局引导功能。优化产业空间布局，引导噪声排放工业企业向产业园区集聚，保持与周边声环境敏感目标的适当距离。优先采用低噪声型设备，推进落实有效的隔声、减振、降噪措施。通过科学安排生产时段，确保噪声达标排放。二是加强宣贯帮扶工作。组织企业系统学习噪声污染防治法规标准，持续提升噪声达标管理的意识。对毗邻居民区的工业企业，依法依规督促其开展达标治理，通过现场

指导、集中反馈群众诉求等方式强化监管，提供专业技术帮扶，从源头削减噪声污染，有效化解噪声扰民矛盾。三是严格执法监管机制。对重点企业实施常态化巡查，及时处置生产过程中的突发性噪声扰民事件。严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依法严肃查处工业企业噪声超标排放等环境违法行为。

（三）推广先进治理技术、工艺

在环评审批阶段即要求企业从噪声源上进行分析并明确降噪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安装减振装置或消声器等方式，降低设备噪声。同时在噪声传播途径上采取合适的治理措施，如“闹静分开”，合理布局、避免有强烈振动的设备布置在楼板或平台上等方式减少噪声传播。督促企业在日常生产中加强管理，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高噪声现象。

（四）优秀治理案例——履行社会责任，降噪还居民安宁

2024年4月，南通市崇川区一小区居民持续反映小区周边存在来源不明噪声扰民问题。属地生态环境部门组织人员多次实地走访居民及物业单位，对周边市政道路施工、水泵、空调外机及食堂风机等噪声源开展系统性排查。经深入溯源排查，主要噪声源为某电子公司。

南通市崇川生态环境局主要负责人牵头包案，率队推进开展现场排查整改，对相关企业动力站及楼顶冷却塔噪声排放情况进行监测，要求企业依法依规落实隔音降噪措施。企业委托专业机构制定专项降噪方案，通过实施动力站窗户密闭、楼顶冷却塔东侧加装隔音屏障等措施，有效阻隔噪声传播。整改后企业厂界昼间、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排放标准，且显著低于整改前水平，噪声扰民问题得到有效解决。

四、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

（一）落实管控责任

一是加强施工现场防治。噪声敏感区周边工地严控作业时间，推广隔声棚、隔声罩，选用低噪声机具；对照《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要求，督促超标问题整治，实现达标排放。二是严格实施审批监管。建立长效机制，对违规夜间施工单位依法查处，管控噪声污染。三是推行渣土白天运输。多部门统筹协作，对符合条件的工地支持白天运输，减少夜间噪声扰民。

（二）推广低噪声施工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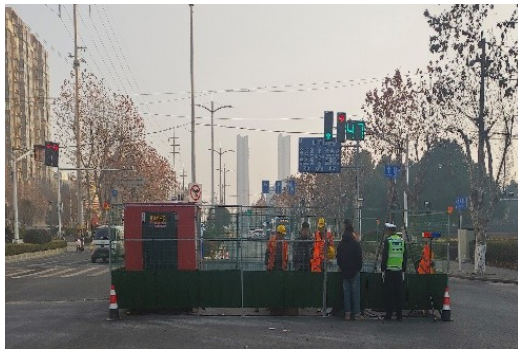
2024 年，全省建筑施工企业积极响应号召，使用 19000 余台低噪声设备，有效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三）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施工情况

为加强施工噪声的监管力度，全省建筑施工工地按照要求安装噪声自动监测设备。南京市作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划定的试点城市，生态环境部门严格夜间施工管理，联合属地街道精准核定相关区域与夜间施工时限，明确降噪要求，并与施工单位签订夜间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承诺书。针对取得夜间施工核准书的工地，要求施工单位公示施工公告并严格执行夜间施工规范；对因施工扰民投诉集中或存在环境污染立案查处记录的工地，按规定在整改完成前限制夜间施工。

（四）推广先进治理技术、工艺

推广采用静音发电机替代高噪声的普通发电机；采用摇管设备工作坑施工代替挖掘机路面开挖及破除，通过新工艺、新技术对施工噪声进行源头控制。

	
微噪声顶管施工	微噪声碎管工艺施工
	
施工现场采用静音发电机	采用摇管进行施工

（五）优秀治理案例——多措并举强化噪声污染防治

南京市金燕路西侧地块保障房建设项目地块临近多个居民区。工地采用多种手段降低噪声污染：夜间施工需申请批准、公示并加强控制；要求工地场站远离敏感点，使用低噪声设备；搭设棚围降噪，设置机械棚减少噪声扩散；安装噪声监测系统监控施工噪声情况并视情实施动态整改，实现噪声污染的有效防治。

五、交通运输噪声污染防治

（一）道路噪声污染防治

推进交通运输噪声治理，一是紧盯“飙车”“炸街车”和夜间机动车噪音扰民等问题，及时搜集、精准研判各类信息，实施标签化管理。二是围绕噪声敏感建筑集中区域，协调相关职能部门，通过改造路面材质、实行限行限速等措施，从源头上减少噪声。通过增加声屏

障、隔声窗等降低交通运输噪声，查处违规鸣笛噪声扰民行为。三是建立健全非法改装溯源查控机制，多部门联合打击从事非法改装车辆的企业和单位。四是坚持集约高效，着重加强周末和节假日夜间重点路段的执法管理。五是注重科技执法，科学增设电子监控、测速抓拍、声呐抓拍等设备，发挥“执法天网”震慑作用。

（二）城市轨道交通和铁路噪声污染防治

2024 年全省新增配置低噪声、低振动轨道车辆 98 列。南京市推动修订《南京市轨道交通条例》，将噪声与振动敏感建筑物管理等内容纳入条例内容，条例修订草案 2024 年已提交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无锡市地铁集团围绕列车噪声治理，持续实施列车运行控制曲线优化、列车降噪改造、社区走访及矛盾调处等系列措施，建立月度服务质量例会机制部署推进各项工作。

（三）机场周围区域航空噪声污染防治

严格管控周边区域住宅等建设项目，防止新建建筑产生噪声超标情况；调整机场夜间运行模式，00:00 至 06:00 时段航班调整至远离居住区的跑道起降；针对机场周边噪声监测值超过 80 分贝的住宅采取降噪措施或实施搬迁，对噪声监测值处于 70 至 80 分贝区域的区域实施隔声降噪改造。

（四）船舶噪声污染防治

一是依据《长江江苏段船舶定线制规定（2021）》等要求，减少追越船舶鸣号噪声。二是大力推广靠泊船舶使用港口岸电，缓解船舶靠泊作业期间使用发电机产生的机械噪声污染问题。推进淘汰高能耗、高噪音老旧营运船舶；三是强化船舶运输噪声监管，对船舶发动机消

音设备的合规性及运行状态进行检查；及时处置船舶噪声投诉，督促相关码头优化船舶装卸作业安排，降低船舶噪声对周边居民生活的影响；四是积极开展政策宣贯工作。组织实施“法治知识送上船”活动，以通俗易懂的方式与船员开展面对面交流，提升船员遵法守法意识。

（五）推广先进治理技术、工艺

无锡开展了机场噪声监测系统研发工作，进一步评估航空器噪声对无锡硕放机场周边区域的影响，突破机场噪声环境监测与治理领域的相关技术壁垒。该系统运用新型声学监测技术，旨在准确识别单架次典型机型的噪声频谱特征，从而精准评估机场周边区域受航空器噪声影响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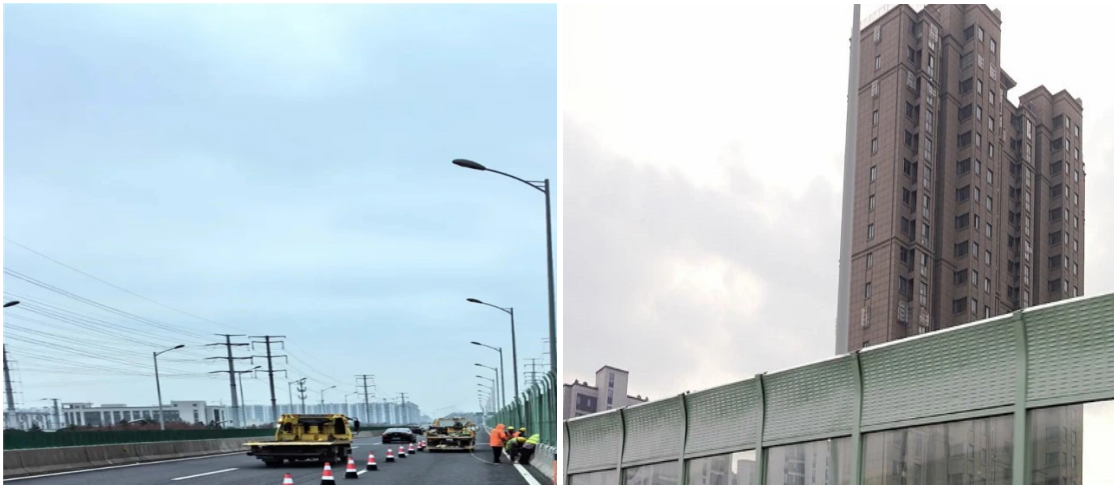
（六）优秀治理案例——高架噪声污染综合治理

东方大道高架为南通市的交通干线，伴随沿线新建小区数量增加，高架车流量攀升，周边居民长期遭受噪声困扰，相关投诉不断。

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通过公益诉讼介入调查，督促相关部门落实噪声防治责任，强化对沿线开发商落实减振降噪措施的监管。相关部门召开磋商会，明确噪声防护距离划定、道路养护、噪声监测等溯源治理要求。督促房地产企业使用噪声污染防治资金建成约3800米隔音声屏障，覆盖沿线居民密集区域。在沿线设置五个实时监测点位，动态追踪噪声数据并与管理部门联动，及时优化管控措施。交警部门调整高架匝道高峰时段交通流，依法查处非法改装车辆，增设禁鸣标识和鸣笛抓拍设备，降低人为噪声干扰。沿线居民区夜间噪声稳定控制在55分贝以下，群众满意度显著提升。

该案例被最高人民检察院列为公益诉讼助力噪声污染防治典型案

例，为“道路先建、住宅后建”类噪声问题提供了可复制的解决方案。



高架隔音声屏障

六、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

（一）加强营业场所噪声管控

积极组织实施“两治一提升”专项行动，及时了解掌握噪声扰民的情况，对可能存在噪声污染的经营性场所加强重点监管，督促其采取切实有效措施，确保场界噪声达标排放；联合城管、公安等部门对于噪声扰民严重且拒不改正的商户，依法立案查处，依规暂扣其喇叭、音响等设备，确保整治取得实效。

（二）推动解决公共场所噪声扰民问题

城市典型经验介绍：南京市房产管理部门稳步推进住宅声环境质量公示工作，全市房地产开发企业均须在销售场所向购房者明示住宅区域潜在噪声污染源及相应防治措施；无锡市依托娱乐服务场所治安监管，巡查酒吧、KTV、棋牌室等各类娱乐场所，依法查处违规问题，督导经营者完善管理制度，规范隔音设施配置及安保人员配备，按规定约束经营时段与经营行为。泰州市积极组织志愿者、网格员等群防群治力量参与噪声污染治理，常态化开展噪声源排查，建立问题发现、

报送与整改闭环机制。针对公园、广场等公共场所噪声扰民问题，明确并压实管理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场所活动时间、区域范围及音响设备功率等管理制度，从源头控制噪声强度。

（三）推广先进治理技术、工艺

大力推进公共场所设置噪声自动监测设备及显示屏。苏州市加大广场舞智慧定向音响系统推广力度，并制定出台《苏州市智慧广场舞设施补助办法》。已在苏州公园及社区广场推广使用智慧广场舞音响系统300余套，为解决广场舞噪声扰民问题提供了“苏州方案”。苏州在东渚小学等20余所学校实施“安静操场”户外广播系统升级改造试点，课间操噪声扰民问题得到基本解决。

（四）优秀治理案例——强化广场噪声治理，综合施策还静于民

宿迁市沐阳县青少年广场噪声扰民投诉较多，管理难度大。广场办加强噪声管控，开展噪声污染知识宣传，规定播放时间，与相关人员沟通降低音量，签订承诺书动态管理。主管部门加大巡逻和部门联动，及时处理回复噪声投诉，推进噪声治理工作。

七、构建社会共治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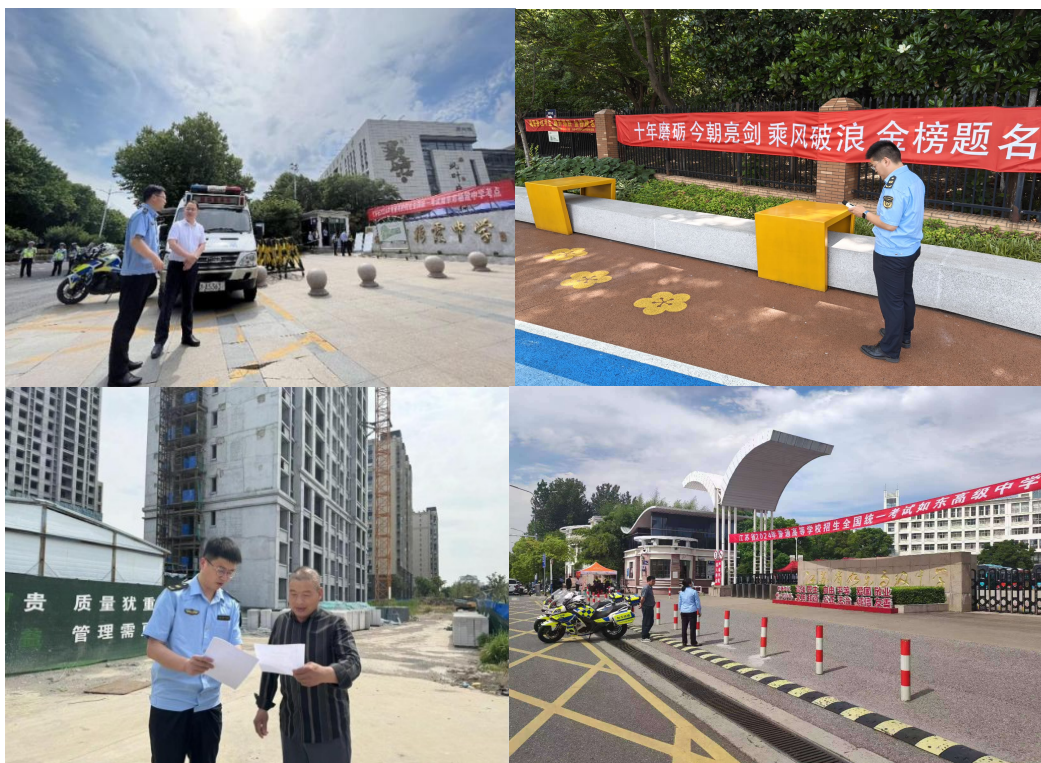
（一）推进噪声污染防治协同联动

2024年2月，江苏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印发《深化噪声异味污染治理 进一步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两年行动工作方案》，健全权责明晰、协同高效的部门联动机制，切实压实噪声污染防治责任。13个设区市均已制定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相关文件。

（二）持续开展“绿色护考”

2024年，13个设区市均积极开展了“绿色护考”行动。中高考期间进入“宁静护考”阶段，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除生产工艺

要求和抢险抢修外，午间和夜间禁止建筑施工单位进行产生噪声污染的施工作业。考试期间，禁止考点周边高噪声施工作业及其他固定源噪声污染。加强部门协作联动，成立巡查组对考点进行巡查，妥善处置偶发性噪声，为考生创造良好的考试环境。



（三）推动人才培养和技术创新

南京市积极推动噪声、振动污染防治和监测科学研究工作。2024年，市科技部门新认定南京市实验室环境控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南京市无动力游乐设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 5 家涉降低噪声的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增强噪声污染防治企业自主创新、促进技术研发和成果转化能力。南通市坚持以科技计划项目为载体，围绕污染防治、生态环境、循环经济等领域开展科学研究。在市级科技计划项目中安排部分涉及声环境研究的项目。

（四）推动形成社会共治氛围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通过开展“小手拉大手”活动，组织宣教中心、

监测站走进南通市实验小学、如东县友谊路小学，借助有趣的科普动画小视频、通俗易懂的语言向同学们介绍噪声污染的概念、来源、危害以及个人防护等知识，让守护宁静生态家园的观念在小朋友心中生根发芽。

